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1 号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 一、关于收入、利润

1. 你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0.98 亿元，2022 年调整后净利润为 1.12 亿元。你公司披露 2023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智能手机显示产品均价大幅下降、AMOLED 生产线折旧增加、汇兑损益及投资收益变动等。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线建成投产情况、产品产销情况、原材料价格、运营成本、期间费用等因素的具体变化情况，逐项量化分析导致 2023 年净利润亏损因素的影响程度、变化趋势及其可能对生产经营的持续影响，并比较说明你公司经营情况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相符。

2. 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319.97 亿元，电子元器件销售量为 3.08 亿片；2022 年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309.14 亿元，电子元器件销售量为 2.87 亿片。

(1) 根据年报“行业发展趋势”部分所述，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显示模组需求量、车载显示屏市场规模、IT 显示屏需求量分别为 14.5 亿片、2.18 亿片、5.93 亿片，分别同比增加 5.1%、增长 13%、下滑 7%。请说明电子元器件细分类型、收入占比及变动、产品定位、销售价格区间及变动、在手订单、主要市场容量及市场份额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你公司销售量、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全球需求及变化情况、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相符。

(2) 请按照细分产品说明收入确认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原始单据凭证，结合行业特性、收入核算过程、销售记录与销售单据的匹配性、销售回款等情况，明确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你公司 2023 年营业总成本为 354.19 亿元，其中，电子元器件营业成本为 298.67 亿元，根据成本构成，折旧与摊销合计 34.85 亿元，同比增长 29.78%，占电子元器件总成本的比重为 11.67%。请按照细分产品类型说明营业成本核算方法、归集过程、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进一步解释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是否配比、营业成本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当期经营亏损的主要因素，重点说明折旧与摊销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成本构成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

4. 你公司 2023 年主营显示屏及显示模组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6.66%，较上年减少 6.28%；按国内外销售渠道划分，你公司国内渠道毛利率仅 0.65%，较上年减少 10.45%，国外渠道毛利率为 14.78%；按直销分销渠道划分，直销渠道毛利率为 3.77%，较上年减少 7.37%，分销渠道毛利率为 20.09%。

(1) 请结合细分产品定价方式、价格影响因素、产品结构变化、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细分产品毛利率与行业同类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解释原因。

(2) 请结合不同销售区域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定价依据、成本明细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国内销售收入略有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并结合汇率及波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国内外销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结合你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定价方式、销售费用情况，说明直销渠道毛利率显著低于分销渠道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和一般商业逻辑。

5. 你公司 2023 年发生财务费用 8.34 亿元，同比增长 78.99%，其中，利息支出 11.79 亿元，同比减少 3.21%；利息资本化 1.25 亿元，同比减少 61.63%；汇兑收益 3,512.44 万元，较上年汇兑收益 2.99 亿元大幅减少。请说明汇率波动对你公司产品价格、

销售订单以及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报告期内相关汇率变动趋势与你公司出口收入、汇兑收益变化的匹配性，结合你公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长的情况，说明利息支出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息资本化的计算过程、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关于资产、负债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32 亿元、39.82 亿元，该两项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61.01%。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270.04 亿元，系武汉天马第 6 代 LTPS AMOLED 生产线转固，固定资产折旧本期计提 41.89 亿元，计提金额较上年增加 8.35 亿元。请分别说明 2022 年、2023 年末，武汉天马 AMOLED 生产线的建设进度、安装调试情况、验收状态、投入使用情况、产品良率等具体指标情况，结合设计要求的合格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条件和具体指标、转固时点等情况，说明该条生产线转固时点是否恰当、及时，转固新增的折旧费用对你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应的转固支持文件。

7.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9.93 亿元，主要包括持股 15%的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天马显示科技）、持股 15%的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光电子）等联营公司。其中，天马显示科技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22.88 亿元,较上年减少 319.12%,你公司对其追加投资 6 亿元;厦门光电子 2023 年净利润为负数,你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 946.18 万元,你公司对其追加投资 12 亿元。

(1) 请结合上述联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地位、竞争格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产品核心竞争力,以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别说明业绩亏损的具体原因,重点说明天马显示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2) 年报显示,你公司对天马显示科技、厦门光电子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结合被投资公司经营业绩、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选取依据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你认为无须计提减值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资本承诺,2022 年你公司与合作方约定合作建设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项目公司——厦门光电子总投资为 330 亿元,你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应当出资 29.7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对外投资审议程序履行情况、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情况、预计产生效益时间,后续投资计划和资金来源,对你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2.93 亿元,包括武汉天马商誉 2.61 亿元、日本天马商誉 3,178.85 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60.2 万元。年报显示,你公司将武汉天马 G4.5

生产线、天马日本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分别认定为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武汉天马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8.93 亿元、可收回金额 22.84 万元，日本天马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6.17 亿元、可收回金额 6.58 亿元，你公司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请结合上述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及确定方法、具体测算过程，说明可收回金额测算是否准确、合理，结合资产组的经营和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谨慎。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40.26 亿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6 亿元，因转回或转销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5.19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24.46%。年报显示，你公司电子元器件 2023 年库存量为 1,001.04 万片，同比减少 29.51%。请结合你公司在手订单、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交付约定及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各存货项目账面余额变动原因以及与报告期内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库存数量的匹配关系和合理性，并结合存货库龄、性质特点、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存货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转回或者转销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5.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25%，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65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8.0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52%。

(1) 请说明当期确认收入的回款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同行业情况、信用政策及结算条款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年报显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共计 41.05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重为 47.89%。请说明欠款前五名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类别、销售金额、应收账款账龄及期末余额形成原因。

(3) 你公司对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4 亿元，计提原因为对方破产。请详细说明该客户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金额、确认期间、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合作年限、合作背景等，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坏账准备计提时间及具体过程，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第 1 项至第 10 项事项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针对收入成本实施的审计程序、覆盖范围及比例、核查结论，在建工程转固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核查结论。

### 三、其他事项

11. 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67 亿元，其中武汉天马 G6 厂房账面价值为 17.58 亿元，

原因为尚未完成竣工备案。请你公司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房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时间、是否已实际使用、是否已开始计提折旧、预计办妥产权证书的时间。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 年 3 月 30 日